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工〔2020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第 21 届专利奖奖励）的通知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潮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)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9〕181 号），《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奖金安排计划的通知》（潮知〔2020〕1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第 21 届专利奖奖励)（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相关资金列 2020 年度“2011499-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抓紧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同时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第 21 届专利奖奖励）情况表

2. 《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奖金安排计划的通知》（潮知〔2020〕1 号）

潮州市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**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(第 21 届专利奖奖励) 情况表**

金额: 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市直	30	
潮安区	30	
合计	60	

潮州市财政局	
收	2020年1月9日
文	编号: 同级116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潮知〔2020〕1号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第21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奖金安排计划的通知

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9〕18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第21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单位进行奖励的安排，现将经费安排计划下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荣获第21届中国专利奖的单位2家，每家给予30万元的资金奖励（详见附件），合计60万元。资金候市财政局下发指标文件。

二、请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辖区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，督促获奖单位配合做好监督检查、绩

绩效评价、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各获奖单位要配合做好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

附件：潮州市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奖金安排计划表



附件:

潮州市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奖金安排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 区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奖金
	合 计			60
1	市直	第 21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一种陶瓷封装基座 (ZL201521143339.3)	潮州三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30
2	潮安区	第 21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一种治疗冠心病、心绞痛、心 律失常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 备方法 (ZL200810198044.4)	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宏兴制药厂	30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财政局, 潮安区财政局。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